菏泽市牡丹区绿色能源生物质燃气项目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604-371702-89-01-631988

招　　标　　人：菏泽城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卓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编号：2604-371702-89-01-631988

2.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绿色能源生物质燃气项目总承包（EPC）；

3.项目地点：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周庄村西北、纬一路南侧；

4.项目规模：项目占地面积76541.12㎡，建筑面积22502.40㎡，通过厌氧发酵工艺处理畜禽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单元、厌氧消化单元、絮凝脱水单元、固液分离预处理单元、净化提纯单元、沼渣处理单元、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公用工程以及泵房、门卫、消防水池、办公楼等办公生活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畜禽粪污59.50万吨、秸秆13.30万吨，年产沼气6300万立方米、提纯生物天然气约3500万立方米，以及沼渣36万吨；

5.计划工期：设计:5个月；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18个月；

6.招标范围：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9.其他：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跨区域远程分散评标、技术标暗标评审。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

编号			（费率）
一	菏泽市牡丹区绿色能源生物质燃气项目总承包（EPC）	1.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从业资质，并有能力履行招标人本项目商务、技术及服务要求。分公司（分支机构）参加的，应获得总公司（总部）授权或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4.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目前未承担其它在建工程；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1）设计费：140.09万元 （2）建安工程费率控制价：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得低于5%。 （3）设备采购安装工程费率控制价：设备采购安装费下浮率不得低于 5%。

		7.潜在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4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2）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HZZF）

投标人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ZF）。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菏泽城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20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内A3栋105室

联系人：夏延娜　　联系方式：15269000288

2.代理机构：菏泽卓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长江路万达广场B座902室

项目负责人：王琳　　联系方式：16688133332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八、监督机构：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30-7586688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可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十、重要说明：

1.投标人首次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诚信入库电话：0530-5319100。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CFCA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办理数字证书(CA锁)，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A锁办理电话：15315301315。

3.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里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中的《菏泽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发布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菏泽城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20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内A3栋105室 联系人：夏延娜 联系方式：152690002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菏泽卓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长江路万达广场B座902室 项目负责人：王琳 电话：16688133332 邮箱：151601812@qq.com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绿色能源生物质燃气项目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周庄村西北、纬一路南侧
1.1.6	建设规模及标段划分	项目占地面积76541.12㎡，建筑面积22502.40㎡，通过厌氧发酵工艺处理畜禽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单元、厌氧消化单元、絮凝脱水单元、固液分离预处理单元、净化提纯单元、沼渣处理单元、环保设施、公用工程以及泵房、门卫、消防水池、办公楼等办公生活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畜禽粪污59.50万吨、秸秆13.30万吨，年产沼气6300万立方米、提纯生物天然气约3500万立方米，以及沼渣36万吨。本项目共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设计:5个月；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18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设计文件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备质量标准：本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从业资质，并有能力履行招标人本项目商务、技术及服务要求。分公司（分支机构）参加的，应获得总公司（总部）授权或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4.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目前未承担其它在建工程；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7.潜在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双方的权利和义

		务； （2）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规定时间截止前未提出问题的各潜在投标人，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1.7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设计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6.3 条款
3.5	投标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 注：定标候选人在公示期内还需提供五份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评标专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7.1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7.3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定标时间：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 定标地点：另行通知。
7.4	定标监督委员会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5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委组长或其他任意 1 名评标委员会代表后期参加项目定标会议，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本项目定标成员库类别：☑A 类库；☐B 类库。
7.6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 ☑不考察； ☐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7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定标法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菏政办字【2024】51 号文件执行
7.8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否
7.9	履约担保形式	本工程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无。
8	招标控制价	**一、（1）设计费：140.09万元** **（2）建安工程费率控制价：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得低于5 %。** **（3）设备购置安装费率控制价：设备采购安装费下浮不得低于 5%。** **二、设计费：140.09万元** **建筑工程概算价格约为：10191.17万元** **设备购置安装费概算价格约为：24832.28 万元** 注：施工图完成并经图审通过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约定的

		计价标准，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报招标人审核，并经财审后确定施工合同价格，最终施工合同价格=财审后的价格*（1-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 设备购置安装清单价格经招标人审核同意方能采购，最终设备购置安装价格＝招标人审核价格*（1-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9	付款方式	设计：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30%，交付施工图纸后支付至合同总设计费的50%，设备安装图纸完成后付至合同总设计费的90%，剩余10%项目完工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建筑施工：根据施工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财审结算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设备采购安装：设备采购清单经招标人同意，根据设备采购和安装进度分批次进行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付至招标人审核价格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0	设备质保期	根据设备采购清单约定。
1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2	电子招投标须知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提供踏勘条件。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疑问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及时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11 转包、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未提出投标疑问的投标人，不作为否定其获得招标澄清的理由。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

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9）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施建设项目承诺书；

（10）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及现场充分考察的情况，进行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投标及项目实施期间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考虑不足和其他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次投标报价分为设计费、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三部分。

（1）工程设计费

A.投标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根据本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确定完成本工程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

B.本项目设计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以图审后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加班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C.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设计服务并通过审查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及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施工阶段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延伸服务等（费用自理）。

D.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情况应派相应专业人员驻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专业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生活及交通等费用自理，如发包人提出有关设计问题，设计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和回复；报价时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工程费

工程费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

投标人最终施工结算价格=财审后的价格*（1-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

（3）设备安装购置费

设备安装购置费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

投标人最终施工结算价格=招标人审核价格*（1-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对不可竞争费用进行让利或优惠，否则，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2.6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不予接受。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8 投标人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2.9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总体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

3.2.10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3.2.11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安全文明施工、公共财产的保护、工程所需水、电等问题均由承包人考虑，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现场施工过程中如遇到违反相关部门要求的事情及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和解决，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扰民及民扰问题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请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得以任何扰民及民扰问题而索赔，并承担扰民及民扰问题给工程带来的任何影响。

（4）施工期间应遵守环保要求，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等一切不可预测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二次提水、停水、停电、误工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办理现场签证。

（6）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政府治理大气环境要求造成停工、延误等情况所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办理现场签证。

3.2.1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鲁招协（2024）13 号文件收费标准 38%计取，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格审查资料。

3.5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统一投标文件页面为 A4 纸张大小，颜色要求为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投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不得在应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技术标中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信息，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不得有暗示本单位的说明性文字或标识，不得在投标文件中设置特殊标记串通投标等。

3.6.5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

4.1.2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平台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2）解密结束，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对投标报价内容进行签章确认；

（3）进入评审程序。

6. 评标

根据菏发改公管(2026)10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分散评标模式。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定标前准备

6.3.1 定标候选人数量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

6.3.2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排列顺序，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按照 6.4.1（1）款规定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并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不得体现名次和得分情况。（排名不分先后，按照定标候选人单位名称第一个字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前后进行展示，第一个字首字母相同的则按照第二个字首字母的前后展示，以此类推；若均相同则自动随机展示。）

6.3.2.1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投标及投标文件无效情况说明；

（6）废标情况说明；

（7）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8）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9）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10）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和缺点；

（11）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12）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3.2.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3.2.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6.3.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3.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3.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3.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3.3.4 开评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MAC地址等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相关证据证明作为问题线索，移交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人放弃定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

7. 定标

定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

（2）确定定标方案；

（3）确定中标人。

7.1 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1.1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2 组建定标委员会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从定标成员库中产生，定标成员库分为 A 类库和 B 类库。

A 类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市政府相关负责人；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

相关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

经市政府批准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B 类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管理人员；

（2）招标人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不组织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会议一般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应提供给招标人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

7.4.2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及其他认为需要的项目，定标会议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

7.4.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1）。

（1）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2）继续定标；

（3）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4）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票数及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只公布定标理由）、中标人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限内，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联合体投标的，仅牵头人提供）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供）
		一体化平台	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单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5分 投标报价：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 部分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15 分）	设计方案说明 （3 分）	与周边环境协调，寓意表达清晰，立意新颖，方案编制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能充分反映设计意图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 （3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对策有针对性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设计质量承诺 （3 分）	承诺对设计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对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设计进度计划 （3 分）	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跟踪服务承诺 （3 分）	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或设计变更等有关工作时，明确专人负责后续工作，配合现场施工设计工作的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4 分)	施工总体部署 （3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置合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的职责与权限明确，有详细的、工种配置合理齐全的用工和人员使用计划；施工总体部署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具体的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施工技术方案 （3 分）	施工技术方案能适应本项目实际，总体构思清晰，各项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有完整的质量体系，整体方案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易于理解，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保证措施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3 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3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措施（3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季节性施工措施（3 分）	季节性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农忙保勤措施可行，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善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 0.2 分，扣完为止。
	设备采购及安装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6 分)	实施方案（16 分）	1.根据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计划、采购及安装供货期安排的合理性、完善性、措施的可行性综合评审，满分得 8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0.2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从人员配备、进度控制、时间节点、质量保证等诸多方面做出合理的规划和安排，满分得 8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0.2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测方法等；满分得 6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不完整、不合理之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4 分）	投标单位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本地化服务并有具体可行措施是否合理，满分得 4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0.2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2.2 (2) 商务 部分	业绩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1、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备注：“类似项目”是指水质提升、生态修复等类似项目固废处理、工业污水治理等;合同可以上传关键页。设计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施工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证明扫描件。
2.2.2 (3) 报价 部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设计报价得分 （10 分）	（1）评标基准价 A 的确定：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等于 A 值的得 10 分。 （3）投标报价每高或低于 A 值的 1%（商值），在 10 分基础上减 0.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施工报价 （10 分）	（1）评标基准价 A 的确定：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 10 分。 （3）投标报价每高或低于 A 值的 1%（商值），在 10 分基础上减 0.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设备采购及安装报价 （10 分）	（1）评标基准价 A 的确定：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 10 分。 （3）投标报价每高或低于 A 值的 1%（商值），在 10 分基础上减 0.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注：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值，得分在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资格后审办法：

本工程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1） 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供）

（2） 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供）

（4）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身份证及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仅牵头人提供）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本单位基本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供）；

（8）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注：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或通过最新年审为合格(资格证件如有到期或需要延续而未办理手续的，

须提供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有关延期办理的通知等)。

（二）评标办法、标准及评标程序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在充分考虑初步评审因素后，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计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报告应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优缺点。

二、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定标，招标人按照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意见(试行)》（菏政办字〔2024〕51号）的规定执行。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定标法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其他：_____
2	定标规则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票决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低中选优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

		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 □其他：_____

1、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3）评标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5）招标人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定标意见及定标结果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形成定标报告。

3、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级（如有））、投标报价；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结果；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质询报告（如有）。

6、监督报告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由定标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过程情况；

（2）监督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设计

（一）、总体规划设计依据：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2014（2018 年版）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

《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规范》GB/T51063-2014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现行国家和相关部委颁布的有关设计标准和规定。

（二）、设计原则

为保障项目高效有序运营，厂区布局需遵循以下核心要求:功能分区明确清晰、布局规整；

1、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确保原料输入与产品输出流向顺畅便捷，各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资源合理配置；

2、坚持因地制宜、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优化场地布置方案，提升土货运与人行通道，实现分流管控，避免交叉干扰；

3、厂区内道路交通规划顺畅，保障与外部公路便捷衔接;严格区分生态宜居的生产环境；

4、注重厂区整体风貌协调美观，在布局中预留充足绿化空间，营造

5、全面落实防火、排水、卫生、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筑牢生产运营安全防线。

（三）、后续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在完成本项目设计内容，不得出现相互冲突和漏项的问题。

2、投标人的工作应覆盖本项目施工要求的所有设计需求，不能出现需招标人另行委托设计的情况。

3、后续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方案变更造成的已完成设计内容的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4、招标人如提出超出设计任务书或已经过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的设计变更，双方可另行协商出图时间及费用。

5、中标人提交一份本项目的各个专业工种的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名单，包括人员联系电话、职务、负责工种等。

6、在设计、施工阶段出现跨专业的技术问题时，中标人应在一天时间内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协调解决并通知招标人。

7、在施工阶段出现各专业施工技术工艺难题时，在确保不降低使用功能、设计标准的前提下，中标人应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解决方案，并协助施工单位解决问题。

8、中标人应有明确的后续服务体系及措施。

9、中标人在接到发包人需求电话时，24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未到达发包人现场的，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二、工程施工

（一）、工程施工计价依据

1.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蓝图及相关技术资料，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6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参考菏泽市最近一期的各专业价目表等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编制。

2.取费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3.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菏泽市场价格，中标单位应每个季度末针对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询价（不涉及产品品牌），甲乙双方认可的市场询价结果计入预算审核价格。

4.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费率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单价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包含：施工降排水费、支护费用、大型设备进出场费等，依据相关施工规范、发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措施方案及实际施工内容据实结算。

(5)机械台班单价按现行市场单价计取。

(6)人工单价执行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菏财评(2024)1 号)和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菏区财投(2024)3 号规定:建筑工程 96 元/工日、装饰工程 106 元/工日、安装工程 100 元/工日、市政工程 88 元/工日、园林工程 83 元/工日、水利工程 90 元/工日。

(7)编制依据如发生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新政策执行之日之前已开工的单位工程，仍执行原文件规定，新政策执行之日后开工的单位工程，执行新文件规定。

（二）对施工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等制度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本工程采用国家(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当标准和规范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执行。

2、关于材料进场

（1）主要材料、关键性材料须采纳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检验合格并签字

确认后方能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2）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查取样并送质量监测站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3、发包人、监理人可对施工进行节点性验收，对不合格之处提出整改意见，施工方必须进行整改，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三、对设备采购、安装要求

1、本项目设备经甲方同意后进行采购。

2、本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金额包括了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外部附属设备、相关部门检验、人员的培训、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所产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要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所供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

四、工程建安造价结算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送发包人进行预算审核，预算审核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之一。预算审核成果作为施工指导依据，固定清单单价。在结算时，由施工单位按上述计价依据、实际工程量、投标报价下浮费率编制结算书，交由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后，出具结算报告，发包人将全套结算资料报送至财政局接受财政评审和项目审计。财政局的评审结论作为双方最终结算工程总造价依据之一。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九、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施建设项目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报价:_____元,工程施工费下浮率_____%，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下浮率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	设计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程施工费下浮率（%）	下浮率为_____%
	设备采购安装下浮率（%）	下浮率为_____%
工期	设计： 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统一投标文件页面为A4纸张大小，颜色要求为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投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不得在应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技术标中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信息，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不得有暗示本单位的说明性文字或标识，不得在投标文件中设置特殊标记串通投标等。

1. 格式自拟,至少包括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参考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设计)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施工)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设备采购及安装)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设计: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其他设计人员，应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施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设备采购及安装：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应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工程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须按资格审查要求在此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资格审查的复印件。

（二）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八、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_____：

经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本单位基本信息等。